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鉴于：

双方已签署以下协议：《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经管理人（甲方）、托管人（乙方）两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一、对《托管协议》中第五条“财产保管”补充第（四）点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他行活期账户

他行活期账户应由管理人在存款行处开立、变更、注销，托管人配合提供账户开立、变更、注销所需要的材料。他行活期账户预留印鉴须至少加盖一枚托管人印章，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他行活期存款账户应以托管产品名义开立。他行活期账户主要用于在他行活期存款的结算账户，资金去向只能是他行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在该行对应的子账户。往来账户只能是该产品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他行银行活期结算账户可以开通网银功能，其中网银权限的申请及变更应经托管人同意。托管人应保管网银系统管理员、查询、经办、复核等权限 UKEY。原则上管理人只能开通查询权限网银用户，如确需开立其他权限用户的，管理人只能保管经办权限的 UKEY，复核权限 UKEY 应由托管人保管，存款行应确保划款流程至少包含经办、复核环节。禁止出售支票、禁止柜面转账、

禁止取现。他行活期账户的存入及支取，应由管理人向托管行发送指令，由托管行执行划款。管理人可在存款行为托管人开通网银功能，托管人通过网银完成他行活期账户划款。如管理人要求掌握划款权限的，应经托管人同意，且划款必须经托管人复核或审核。管理人应给托管人预留至少 2 小时的指令审核及执行时间。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划款指令时，账户内（托管账户、活期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账户余额不足，致使指令无法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存款银行原因导致（网银故障、UKEY 故障、存款行其他原因）资金无法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不对划出托管账户的资金承担任何责任，但托管人在执行指令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错的除外；对于存放在他行的资金或投资产品的资产，托管人不履行保管责任。

2、他行同业定期存款账户

甲方拟在他行办理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的资产，乙方只负责保管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并无资金保管之义务。乙方对于该资金的安全收回及实物单据/凭证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应包含乙方预留印鉴，存款账户户名应与理财产品托管户户名保持一致，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当日或提前兑付当日本息应划回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投资同业存款，甲方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需经乙方审核并确认同意或共同签署，该协议作为

投资指令附件), 内容应至少包含乙方必备条款、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存款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到期支取账户、存款证实书如何交接以及存款证实书不得转让质押等条款, 存款银行需根据其对账频率, 至少每季度向乙方邮寄对账单或回复乙方发送的查询查复。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开立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原件原则上由乙方保管。

如甲方理财产品拟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达成同业存款交易, 同业存款成交单的补充条款需加入乙方必备条款且经乙方审核同意, 该同业存款成交单作为投资指令附件。

乙方必备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存款账户开户预留印鉴包括托管人预留印鉴。

(2) 存款证实书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 存款行应立即通知存入方托管人, 存入方托管人在原存款证实书复印件上加盖预留印鉴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 与存款行指定会计主管电话确认后, 存款行应在到期日将存款本息划至指定托管账户。(或其他存款证实书遗失处理方式)

(3) 存款行负责在存款到期当天将存款本息全额划至该产品在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

(4) 存款行负责当天将提前支取存款本息全额划至该产品在托管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5) 在存期内, 如存入方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 存入

发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行，书面通知应加盖存入方托管人预留印鉴。

(6) 存入方有责任督促存款行及时回复查询查复。因存款行未及时回复造成的资金被挪用、盗取的责任由存款行承担。

(7) 该存款协议产生的存款证实书或存款凭证不得被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

上述乙方必备条款如有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乙方通过双方认可的途径通知甲方的内容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是对《托管协议》的补充，是《托管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无正文)

管理人（盖章）：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托管人（盖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